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308/06-07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ITB/1

###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7年6月11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單仲偕議員, JP (副主席)  
李華明議員, JP  
曾鈺成議員, GBS,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湯家驊議員, SC

缺席委員：鄭經翰議員(主席)  
呂明華議員, SBS,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陳偉業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V項

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營運)  
麥鴻崧先生, JP

總系統經理(人力資源、專業發展及資訊科技管理)  
鄭錦強先生

議程第V項

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黎陳芷娟女士, JP

工商及科技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通訊及科技)A  
蔡傑銘先生

署理電訊管理局助理總監(執行)  
馬步豪先生

電訊管理局高級電訊工程師(諮詢及支援)  
梁仲賢先生

議程第VI項

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黎陳芷娟女士, JP

電訊管理局助理總監(規管)  
陳子儀先生

**應邀出席者** : 議程第V項

電視廣播有限公司

總經理——電視廣播業務  
鄭善強先生

總監——工程部  
古卓保先生

亞洲電視有限公司

高級副總裁  
鄭凱迎先生

副總裁  
蔡仲康先生

港九電器商聯會

主席  
朱嘉樂先生

會董  
王仕康先生

消費者委員會

研究及商營手法事務部首席主任  
黃蘊明女士

研究及商營手法事務部總主任  
熊天佑博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3  
曾慶苑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3  
林映儀女士

議會秘書(1)1  
葉紫珊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6  
梁美琮女士

---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1818/06-07 —— 事務委員會 2007 年 4 月 17 日會議的紀要)  
號文件

鑒於主席鄭經翰議員身在外地，會議由副主席單仲偕議員主持。

2. 2007 年 4 月 17 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1)1596/06-07(01) —— 有關"檢討《電子交易條例》"的資料文件)  
號文件

3.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文件。

**I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1)1831/06-07(01) —— 待議事項一覽表)  
號文件

立法會 CB(1)1831/06-07(02) —— 跟進行動一覽表)  
號文件

2007 年 7 月 9 日舉行的事務委員會例會

4. 委員同意在事務委員會 2007 年 7 月 9 日下午 2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舉行的下次會議上，討論以下事項：

(a) 有關電子政府計劃的最新進展及"數碼 21"資訊科技策略的實施情況；

- (b) 資訊保安；及
- (c) 就《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第390章)的執行情況進行公眾意見調查的結果及在管制條例下現行規管制度的成效。

(會後補註：關於項目(c)，由於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下稱"影視處")需要更多時間編纂調查收集所得的數據以完成報告，故此主席應政府當局的要求，把該項目押後至下一個立法會會期討論。秘書處已透過立法會CB(1)2034/06-07號文件通知委員上述的安排。)

#### 2007年7月18日舉行的特別會議

5. 委員察悉，"騰出頻譜以提供寬頻無線接達服務"事項原定於是次會議上討論，但因部分業界人士表示需要更多時間互相討論這課題，故須另定討論日期。委員察悉，除此之外，政府當局建議在2007年7月一併討論兩個事項。委員商定在2007年7月18日下午2時30分至5時30分舉行特別會議，討論以下事項：

- (a) 騰出頻譜以提供寬頻無線接達服務；
- (b) 檢討全面服務安排的規管架構；及
- (c) 就香港使用住宅寬頻服務向消費者提供資訊。

委員並同意應邀請業界、各持份者及其他有興趣的各方出席特別會議，就上述全部3個事項表達意見。

(會後補註：秘書處於2007年6月22日在立法會網站張貼公告，邀請各界就該3項課題提交意見書。有興趣的各方亦獲邀提交意見書及出席會議表達意見。秘書處已於2007年6月18日，透過立法會CB(1)1914/06-07號文件正式通知委員上述的安排，並請委員建議其他亦應獲得事務委員會邀請的機構／個別人士(如有的話)。)

6. 委員亦察悉，政府當局建議押後至2007年第四季才討論"2006年度廣播服務意見調查"。據政府當局表示，由於調查的回應率未如理想，因此調查結果未及在夏季休會前準備妥當，以提交廣播事務管理局和事務委員會。

#### IV. 檢討香港互聯網域名管理架構的報告

(立法會CB(1)1831/06-07(03) —— 政府當局提供的文號文件

立法會CB(1)1831/06-07(04) ——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於2007年5月4日發出的新聞公報)

##### 政府當局進行簡介

7. 應副主席邀請，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營運)向委員詳述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1)1831/06-07(03)號文件)。該文件向委員簡介當局就香港互聯網域名管理進行為期6星期公眾諮詢(2007年5月4日至6月15日)的背景和相關事宜，以及於2007年5月4日發表的諮詢文件載述的主要建議。他特別說明以下重點：

##### *(a) 成立香港互聯網註冊管理有限公司*

2000年的公眾諮詢結果顯示，公眾普遍支持把互聯網域名管理職能由大學聯合電腦中心移交予一家新成立的非法定及非牟利機構。為此，香港互聯網註冊管理有限公司於2001年12月正式成立，負責".hk"互聯網域名的整體管理。2002年3月，大學聯合電腦中心將其全資附屬公司香港域名註冊有限公司移交予香港互聯網註冊管理有限公司，以執行".hk"互聯網域名的管理。2002年4月，政府與香港互聯網註冊管理有限公司簽訂《諒解備忘錄》，當中政府指定該公司負責管理及編配".hk"地區頂級域名下的所有互聯網域名。香港互聯網註冊管理有限公司由13名非執行兼職董事組成的董事局規管，董事局成員來自6個會員界別，分別為使用者界別、服務供應商界別、資訊科技界別、工商界別、專上院校界別及政府界別。除政府界別的董事由政府資訊科技總監委任外，其餘5個會員界別的董事均由有關界別的香港互聯網註冊管理有限公司會員選出，任期3年。

##### *(b) 顧問研究*

鑒於互聯網域名管理在國際上和區內的最新發展，政府資訊科技總監於2006年委聘顧問進行研究，檢討已實施多年的".hk"互聯網域名管理的制度架構及企業管治。

(c) 於2007年5月發表的公眾諮詢文件載列的主要建議

政府當局經考慮顧問的建議和香港的整體資訊及通訊科技策略後，於2007年5月4日發表公眾諮詢文件，建議對".hk"互聯網域名管理的制度架構及企業管治作出以下更改：

- (i) 應繼續現行的管治安排，即政府委派香港互聯網註冊管理有限公司執行域名管理的職能；
- (ii) 香港互聯網註冊管理有限公司應設立新的諮詢委員會，由一名政府代表及獲政府從廣泛的持份者邀請的其他成員組成，就地區頂級域名的重要事務向董事局提出意見，以及促進董事局與一般持份者及關注團體的溝通；
- (iii) 香港互聯網註冊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局應由委任及成員選出的非執行董事組成，成員總數將減至7名；
- (iv) 香港互聯網註冊管理有限公司應在諮詢各持份者後，引入"域名註冊管理——域名註冊服務"模式，讓合適的機構可向".hk"使用者提供域名註冊服務，與香港互聯網註冊管理有限公司公平競爭；
- (v) 香港互聯網註冊管理有限公司應在諮詢持份者後，與政府合作制訂一個全面的企業管治架構；及
- (vi) 香港互聯網註冊管理有限公司應制訂及公布5年策略計劃，以推展上述建議，並在簽立《諒解備忘錄》5年後，就《諒解備忘錄》與政府合作進行正式的檢討。

8. 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營運)表示，待為期6星期的諮詢於2007年6月15日結束後，政府當局會考慮接獲的意見和建議，然後對有關管理".hk"互聯網域名的擬議更改和安排作出定案。

## 討論

### 互聯網域名的分配

9. 楊孝華議員察悉，部分司法管轄區(包括香港)使用兩個字母的互聯網域名，例如英國的".uk"、中國大陸的".cn"及香港的".hk"。然而，亦有一些地方使用3個字母，好像泰國布吉的".hkt"及香港國際機場的".hkg"。他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如何分配互聯網域名。他並詢問，倘若兩個字母的域名不足以應付科技及通訊的急速發展，當局會否採用3個字母的域名；若會，則香港是否有需要預先取得".hkg"的使用權。

10. 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營運)回應時表示，互聯網域名、網際規約位址及網際規約號碼是按地區及／或司法管轄區指配，而不是按城市及／或市鎮指配的。現時，分配予世界各地使用的200多個地區頂級域名，由互聯網名稱與數字地址分配機構管理。該機構是一個非牟利國際組織，負責網際規約位址的空間分配、協定標識符的指配、地區頂級域名系統的管理等。互聯網域名的分配名單已向全球公布，所以不會有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採用已分配予香港的".hk"。他補充，作商業或其他用途的非地區頂級域名是根據另一套申請及註冊機制分配的，而".asia"的域名近期已獲批准。他強調，域名的申請及註冊須經過嚴格的審核程序，以及審慎和全面的批准機制。個別城市或市鎮不可隨意採用任何域名。

### 企業管治機制

11. 劉慧卿議員支持加強企業管治，並認為早該採取有關措施，確保達致有效的策略及運作管理。她隨後要求當局闡釋建議對董事局成員組合作出的更改，以及設立新的諮詢委員會的事宜。

12. 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營運)回答時強調，政府當局一直十分重視加強香港互聯網註冊管理有限公司的企業管治。他表示，政府當局與該公司早前於2002年4月簽訂的《諒解備忘錄》只是一份簡單和一般性質的文件，當中訂明香港互聯網註冊管理有限公司負責管理及編配".hk"互聯網域名。政府當局經考慮顧問的建議後，決定是時候因應5年的運作經驗，就《諒解備忘錄》進行正式檢討，以期識別可進一步改善的範疇。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營運)指出，在擬議的新管治體制下，當局將每5年就《諒解備忘錄》進行正式檢討，以及建立正式的制度架構，讓董事局與新的諮詢委員會保持定期溝通，聽取業界和用戶就有關市場發展及服務質素的事宜提出的意見和建議。

13. 關於香港互聯網註冊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局成員組合，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營運)表示，香港互聯網註冊管理有限公司現時實行會員制，其非執行董事由該公司的會員從6個不同的會員界別選出。顧問就十多個國家的域名管理體制進行廣泛研究後，建議把會員界別數目減至3個，分別為服務提供者界別、用戶界別及代表協會界別。至於各有關持份者的代表，顧問建議設立新的諮詢委員會，由一名政府代表及另外13名獲政府從互聯網社羣邀請的成員組成，當中包括用戶、業內人士、學術界人士、政府人員，以及知名及獨立的機構和個別人士，確保香港互聯網社羣的各方持份者的利益獲得代表，並促進董事局與持份者及關注團體就域名事宜的溝通。隨着主要持份者將透過新的諮詢委員會參與策略事務，顧問建議日後董事局的非執行董事數目可由13人減至7人。他補充，香港互聯網註冊管理有限公司並非一家規模龐大的公司，董事局有太多董事可能會減低其運作及管理效率。

14. 劉慧卿議員從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CB(1)1831/06-07(03)號文件)的附件察悉，在7名非執行董事中，4名將由政府委任，包括同樣由政府委任的董事局主席。她要求當局解釋這項委任安排的理據，並詢問政府會從哪些界別委任該4名董事。

15. 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營運)解釋，根據顧問的建議，董事局應由委任及成員選出的非執行董事組成，使董事局由現時只限於對地區頂級域名事宜非常有興趣的人才，擴展至較闊層面的合資格專業人員。他表示，政府當局並無計劃從任何特定的界別委任該4名董事，但目的是透過現行的政府委員會委任機制，吸納不同界別具備合適才幹和經驗的人士。至於由政府委任董事局主席的建議，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營運)解釋，過往的經驗顯示，業界代表的流動性和流失率普遍偏高，而擬議委任安排的好處在於有助確保有關代表的延續性。

16. 劉慧卿議員察悉，在新的諮詢委員會內，除了由政府資訊科技總監提名的一名政府代表外，其餘皆為政府從互聯網社羣邀請的成員，包括最終用戶、業界人士、學術界人士、政府人員，以及知名及獨立的機構和個別人士。她質疑該等成員為何並非由業界提名。她指出，以個人身份獲委任的成員並無責任諮詢所屬業界或向其匯報；由業界提名的代表則須向他們所代表的機構／業界交代。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營運)表示，政府當局邀請代表加入諮詢委員會時，會與業界人士、學術界人士及最終用戶保持緊密聯繫。他表示，根據以往的經驗，代表某特定業界利益的非執行董事，有時會阻礙就某事



項作出決定，這情況不利於董事局的整體發展。新的諮詢委員會能廣泛代表業界和社會，他們向董事局所提供的意見將促進董事局與廣泛持份者的溝通。

政府當局

17. 然而，劉慧卿議員指出，政府藉着委任成員加入諮詢委員會和董事局，把不同的意見拒諸門外，從而使決策過程變得順暢，在企業管治來說是倒退的做法。她續稱，她並不反對把董事局的成員人數減至7名非執行董事，藉簡化成員架構提高管理效率。不過，她認為擬議委任安排將導致政府過度影響及控制董事局和諮詢委員會的運作，故此表示保留。她促請政府當局考慮容許業界選出更多代表加入董事局，讓業界提名人選以供獲委任為諮詢委員會成員，從而在董事局和諮詢委員會層面增加業界的代表性。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營運)察悉有關建議，並會詳加考慮。

18. 劉慧卿議員再詢問，擬議的更改和安排是否符合國際最佳做法，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營運)回應時表示，顧問就十多個經濟體系(包括美國、英國、澳洲及加拿大等)的管理體制進行廣泛研究，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文件的附件A。顧問從國際研究得出的結論是，不可能界定單一的最佳作業準則，反而歸納了4至5個公司架構及管治模式以供參考。他補充，顧問認為現時的方式是可行的，並於不少經濟體系均有成功的例子，但仍可進一步改善，令香港市民獲得最大的利益。

#### *提高透明度和問責性*

政府當局

19. 劉慧卿議員詢問，當局將制訂甚麼措施提高日後的香港互聯網註冊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局的透明度和問責性。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營運)指出，董事局作出任何決定時，都有責任充分考慮諮詢委員會的指引，因後者代表着廣泛互聯網社羣的利益。如董事局不依隨諮詢委員會的意見，便須根據一套透明機制，解釋所作決定的原因。他補充，現時，香港互聯網註冊管理有限公司在其網站張貼了部分會議的過程概要，供公眾查閱。新的《諒解備忘錄》將進一步詳列該公司須定期公布的資料和報告。他並接納劉議員的建議，即政府當局會要求香港互聯網註冊管理有限公司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在其網站張貼非商業敏感事項的相關文件及會議紀要，以提高透明度和問責性。劉議員續稱，政府當局亦應要求香港互聯網註冊管理有限公司盡量舉行公開會議。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營運)察悉劉議員的建議，並向委員保證會要求該公司以公開及透明的方式運作，確保公眾容易取得所有有關資料。就此，他承諾政府當局會定期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各項相關事宜的進展。

域名註冊管理——域名註冊服務制度

20. 關於推行"域名註冊管理——域名註冊服務"制度以引入市場競爭的建議，劉慧卿議員詢問，該制度如何運作，以及當局曾否進行市場分析，估計目前的市場可容納多少名競爭者。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營運)回應時表示，".hk"互聯網域名的管理及編配現時由香港互聯網註冊管理有限公司全權負責。他以電訊業為例，指出許多零售商／服務供應商都從事市場推廣及提供服務，並且表示，認可域名註冊服務提供者之間的競爭預料將有助促進地區頂級域名數目的增長，以及提升服務水準及質素。他進一步表示，當局預期最少有部分零售商(例如流動電訊公司／使用者)，以及參與科學研究計劃的教育機構和學術界人士會感興趣。

21. 副主席問及香港互聯網註冊管理有限公司的財政狀況。他特別關注到，推行"域名註冊管理——域名註冊服務"模式以引入競爭，會否導致香港互聯網註冊管理有限公司財政緊絀，形成增加收費的壓力。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營運)回應時表示，香港互聯網註冊管理有限公司現時財政健全及自負盈虧。該公司的收入來源主要來自接近14萬個的註冊域名。在過去2至3年，該公司錄得營運盈餘，並累積了一筆儲備作日後資本投資之用。他憶述，財務委員會就香港互聯網註冊管理有限公司批出的600萬元信用限額未被動用而於2004年終止。他補充，域名註冊在過去幾年由6萬項穩步增加至14萬項，預期未來將繼續穩定增長。故此，他預計在現時的收費水平下，香港互聯網註冊管理有限公司可維持財政穩健，並且有穩定的收入。

22. 副主席強調，認可域名註冊服務提供者的財政穩健狀況是重要的考慮因素。他認為，除了檢討制度架構和企業管治外，研究"域名註冊管理——域名註冊服務"方案對財政的影響，以及評估該方案在財政上是否可行，也同樣重要。他詢問政府當局曾否進行任何財政分析，評估競爭加劇對香港互聯網註冊管理有限公司的財政狀況可能產生的影響。他進而詢問，為何當局未有要求顧問一併評估"域名註冊管理——域名註冊服務"模式所引致的財政影響。

23. 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營運)承認，日後的收費水平或會因競爭而向下調整。他表示，由於現時欠缺機制以供政府當局規管收費水平，所以政府當局未有進行任何財政分析，評估可能產生的財政影響。他指出，當局於2006年委聘顧問進行的研究，旨在集中檢討".hk"互聯網域名管理的制度架構及企業管治。然而，從營運角

政府當局

度來看，以及考慮到諮詢文件建議的連串更改，香港互聯網註冊管理有限公司有責任進行所需的財政評估，分析開放域名註冊服務以引入競爭對財政狀況和市況的影響。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營運)表示，若諮詢文件所載的建議獲得通過，政府當局將規定香港互聯網註冊管理有限公司在2009年周年大會前提交5年策略計劃，以推展各項建議，包括進行深入的市場分析，以及評估財政影響和招攬服務供應商的方法。他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確保該公司進行所需的財政評估和市場分析，並會定期向事務委員會匯報這方面的最新發展。

24. 副主席提到競爭帶來的兩難局面。他指出，雖然競爭可打破市場壟斷，使收費降低，並且增加消費者的選擇及提高其滿意程度，理論上有利市場發展；不過，競爭或會同時減少市場參與者的利潤，導致他們財政緊絀。副主席表示，在近期報道的網上騙案中，有些公司為其域名註冊，並設立虛假的詐騙網站，佯裝本港信譽良好的公司，海外(例如美國和加拿大)的居民一不小心便會受騙。他認為，為根除這類損害香港聲譽的詐騙活動，當局應採取行動收緊域名註冊及審核程序。然而，較嚴格的審核機制必定會令營運成本上升，間接減少邊際利潤。他察悉，當局既要採取適度嚴格的審核程序，又要維持低廉的營運成本，使營業額持續增長，實難做到兩全其美。故此，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制訂甚麼措施解決這兩難的情況及對付詐騙網站問題。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營運)答稱，政府當局和香港互聯網註冊管理有限公司都清楚知悉網上盜版的不法活動。過去數月，政府當局聯同該公司、警方及香港電腦保安事故協調中心合力研究該問題的成因。香港互聯網註冊管理有限公司已收緊域名註冊申請的審核準則，並精簡有關程序，以便更有效地刪除觸犯註冊規則的域名。他表示情況已受到控制，當局並提醒香港互聯網註冊管理有限公司進一步加強有關的域名註冊程序及技術上的執法能力。

25. 副主席關注，當局有何措施確保香港互聯網註冊管理有限公司具備技術上的能力，在面對可能影響域名註冊的新科技和市場發展時，能夠作出積極和靈活的反應。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營運)回應時表示，該項顧問研究特別說明有需要加強提供服務的技術能力。就此，科技委員會已經成立，負責監察技術標準的發展及質素，確保該公司有能力和遵從保持系統完整及安全所需的必要技術規格。

**V. 在香港推行數碼地面電視廣播的進度**

(檔號： CTB(CR)9/1/9(07)Pt.24 — 工商及科技局發出題為"推行數碼地面電視廣播"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立法會CB(1)1831/06-07(05)號文件 — 電訊管理局局長於2007年6月4日發出的新聞公報

立法會CB(1)1831/06-07(06)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政府當局進行簡介

26. 應副主席邀請，工商及科技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通訊及科技)A (下稱"首席助理秘書長(通訊及科技)")利用電腦投影片，簡介香港推行數碼地面電視廣播的進展，並特別說明以下事項：

(a) 數碼地面電視廣播的推行框架

兩家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持牌機構，即亞洲電視有限公司(下稱"亞視")和電視廣播有限公司(下稱"無綫")，須在2007年或之前推出數碼地面電視廣播，並在2008年或之前，擴展數碼電視網絡的覆蓋率至全港至少75%的地方。這兩家廣播機構須共用一條新獲分配的數碼頻道，以數碼模式同步廣播現時4條模擬節目頻道。每家廣播機構獲額外分配一條數碼頻道，作推出新服務之用。亞視將集中進行多頻道廣播，利用獲額外分配的數碼頻道提供4條標準清晰度電視(下稱"標清電視")頻道，以及在黃金時間廣播一些高清晰度電視(下稱"高清電視")節目。無綫則會開設一條經加強的翡翠台頻道，提供超過80%高清電視內容。視乎進一步的市場及技術研究結果，政府的目標是在推行數碼地面電視廣播後的5年內，即在2012年年底或之前，終止模擬廣播。

(b) 數碼地面電視廣播傳輸制式

2006年年底，亞視和無綫向電訊管理局局長(下稱"電訊局長")建議，香港應採用內地公布的數碼地面電視廣播國家制式(下稱"國家制式")。根據電訊局長的評估，國家制式在香港環境有良好的技術表現，既可提高頻譜使用效益，又能

支援其他新服務，例如流動電視。電訊局長於2007年6月4日公布，應採用國家制式傳輸數碼地面電視廣播。由於香港和內地將採用相同的數碼地面電視廣播制式，當局預期市場會供應多種售價相宜的消費產品。

(c) 數碼地面電視廣播壓縮及編碼標準

亞視和無綫會採用常用的MPEG-2壓縮及編碼標準，在共用的數碼頻道同步廣播他們現有的電視頻道，香港所有收費電視和衛星電視服務也採用這項廣泛使用的標準。至於透過額外數碼頻道提供的新服務，亞視選擇MPEG-2，而無綫則選擇H.264(亦稱為MPEG-4第十部分，是一種較先進的壓縮及編碼標準)。電訊局長認為，亞視及無綫同時分別採用MPEG-2及H.264可提供靈活性，讓兩家廣播機構在數碼地面電視平台測試不同的經營模式，為市民提供更多新服務選擇。

(d) 數碼地面電視廣播接收器

市場上可能出現兩種不同層次的解碼器，即基本層次和高級層次。基本解碼器能夠解碼及接收標清電視節目，即現有4條節目頻道和亞視即將廣播的新增標清電視頻道。這類解碼器可有效改善接收質素，例如消除"鬼影"和"雪花"，預計其售價大約為每部數百元。高級解碼器能夠解碼及接收標清電視和高清電視節目，即以標清電視和高清電視模式廣播的所有現有及新節目頻道，並可提供更佳的影音質素。高級解碼器的售價估計每部超過1,000元。

(e) 數碼地面電視廣播網絡建設

數碼地面電視廣播網絡建設將會分3個階段進行。在首階段，慈雲山的主要發射站預計於2007年第四季完結前落成，可供進行數碼地面電視廣播，服務範圍可覆蓋香港50%的地方，包括南九龍、港島北、沙田部分地區及大嶼山東部。確實覆蓋地區須於發射站投入數碼地面電視廣播後才可確定。第二階段將於2008年年底前完成，期間會興建多5個主要發射站，分別位於青山、金山、飛鵝山、九龍坑山及南丫島。屆時，數碼地面電視廣播覆蓋率將達75%。第三階段網絡建設預定於2009年至2011年進行，期間會

興建另外23個較小的發射站。在第三階段竣工後，數碼地面電視廣播的整體覆蓋率將會遍及本港99%的地方，等同模擬電視廣播現時的覆蓋率。

(f) 鼓勵公眾轉用數碼地面電視的推廣和宣傳工作

政府當局會與廣播機構、電子消費業及消費者委員會合作推廣及宣傳數碼地面電視廣播。當局會透過專設的網站([www.digitaltv.gov.hk](http://www.digitaltv.gov.hk))、電視和電台宣傳短片／聲帶，以及透過民政事務總署、物業管理公司、業主立案法團及其他地區組織，向住戶派發宣傳單張，進行宣傳和推廣。

代表團體陳述意見

27. 副主席歡迎代表團體的代表出席會議。他表示，在會議前接獲的代表團體意見書已送交委員，並已上載立法會網站，供公眾取閱。他要求尚未向事務委員會提交意見書的代表團體在會後提交意見書或補充意見書(如有的話)。他並提醒各代表團體，他們在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發言時，不會享有《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所提供的保障及豁免，他們提交的意見書亦不受該條例涵蓋。

28. 委員察悉，電影及電視工程師學會香港分會提交了意見書(立法會CB(1)1831/06-07(09)號文件)，但該代表團體不出席會議。

電視廣播有限公司(下稱"無綫")  
(立法會CB(1)1831/06-07(07)——意見書(只備英文號文件 本))

29. 無綫總經理——電視廣播業務鄭善強先生匯報無綫在以下兩個主要範疇推行數碼地面電視廣播的進展：

(a) 數碼地面電視廣播網絡建設

慈雲山主要發射站的建造工程如期進行。發射塔大樓的建造工程預計於2007年9月中或之前完成及準備就緒，可供各有關政府部門(例如民航處等)檢查。無綫現正採購相關的傳輸及廣播器材，為推出數碼地面電視和高清電視廣播做好準備。

(b) 數碼地面電視廣播制式

無綫現正與解碼器製造商緊密聯繫，以期確保在推出數碼地面電視廣播之時，市場上有合用的解碼器供應，方便消費者選購。

鄭先生總結稱，無綫現正全力以赴，為推出數碼地面電視廣播做好各方面的工作。在有關政府部門的協助和解碼器製造商的熱烈支持下，推出數碼地面電視廣播的計劃將能如期實現。

*亞洲電視有限公司(下稱"亞視")*

(立法會CB(1)1872/06-07(01)——意見書(只備中文號文件  
本))

30. 亞視高級副總裁鄭凱迎先生向委員簡述亞視在以下4個範疇推行數碼地面電視廣播的進展：

(a) 數碼地面電視廣播網絡建設

在第一及第二階段的網絡建設期間，將會興建6個主要發射站，亞視和無綫須各自建造3個發射站。就無綫負責興建的慈雲山主要發射站，政府當局和無綫已匯報其工程進度。至於亞視興建的3個發射站，他匯報，各項準備工作(例如批地契約及建築圖則)可望於2008年內如期完成。而在第三階段興建的23個發射站，有關的準備工作亦會在適當時候展開。

(b) 數碼地面電視廣播制式

亞視歡迎電訊局長決定接納亞視和無綫提出採用國家制式的建議。當局預期，採用國家制式後，香港觀眾將受惠於規模經濟，能夠購買內地各類平價的數碼地面電視廣播接收器材。

(c) 數碼地面電視廣播

為準備推出數碼地面電視廣播，亞視已在香港科技園的大埔工業村內，一個佔地20萬平方呎的選址上，動工興建新的廣播綜合大樓及廠房基地，建築樓面面積為55萬平方呎。新的綜合大樓設有12間製作廠房，其中一間達2萬平方呎，是本港最大的製作廠房，另外兩間將安裝高清電視製作器材，以配合亞視日後的發展需要。有關的數碼地面電視廣播系統及器材安裝工程亦快將完成。亞視將利用新獲分配的數碼

頻道營運4條新增標清電視頻道，分別為商業新聞及財經、潮流文化、購物資訊及娛樂新聞。亞視並會跟本地製作公司和國際優秀頻道營運商合作，聯合廣播其現有的中英文頻道。

(d) 推廣和宣傳

根據其服務牌照，亞視必須推行數碼地面電視廣播，並承諾協助政府向公眾發放有關數碼地面電視廣播的資訊，鼓勵市民及早轉用數碼地面電視。推廣及宣傳計劃的詳情將於適當時候公布。

港九電器商聯會

(立法會 CB(1)1831/06-07(08) —— 意見書)

號文件

31. 港九電器商聯會主席朱嘉樂先生表示，港九電器商聯會支持推出數碼地面電視廣播，但促請當局按照電訊局長在2007年6月4日發出的聲明，在2007年6月底之前公布數碼地面電視廣播制式的規格定案，讓港九電器商聯會的會員可以開始研發符合電訊局長所公布的規格的解碼器(又稱機頂盒)。就此，他指出如採用較先進的壓縮及編碼標準，必定需要更長時間研發產品，因而導致更高的製造成本和更貴的零售價。鑒於並非所有消費者都需要先進壓縮及編碼標準所提供的額外功能，他促請當局考慮僅指明基本的數碼地面電視功能，確保接收器的製造價格相對合理。

消費者委員會(下稱"消委會")

(立法會 CB(1)1872/06-07(02) —— 意見書(只備英文本))

號文件

32. 消委會研究及商營手法事務部首席主任黃蘊明女士表示，就推行數碼地面電視廣播來說，有數項主要關注涉及消費者，包括應確保消費者掌握充分資料才選購數碼接收器，以獲得數碼地面電視服務，並應採取所需措施，確保有關市場在可接受的程度上進行競爭。就此，她特別說明消委會意見書的內容如下：

(a) 保障消費者的利益

在先前的意見書中，消委會支持押後引進數碼地面電視廣播，直至內地公布數碼地面電視廣播制式。消委會歡迎電訊局長最近決定採用國家制式。消委會認為，廠商為內地的龐大市場製造電視機及相關器材(例如解碼器)，將能讓香



港觀眾受惠於規模經濟所帶來的潛在效益。消費者亦可選購各類售價較相宜的消費產品。

英國的經驗顯示，消費者可使用不同種類的工具或接收器接收數碼地面電視服務，該等工具及器材包括解碼器、接收數碼電視錄影機、綜合數碼電視機、個人電腦電視卡／轉換器及室內天線等。消委會察悉，政府打算就數碼地面電視廣播接收器制訂兩個層次的規格，即基本層次和高級層次，以配合兩家數碼地面電視廣播機構的不同應用計劃。因此，觀眾必須分辨適用於兩家數碼地面電視廣播機構的兩個層次規格。消委會樂意協助當局向消費者發放資訊，幫助他們掌握充分資料才選購數碼電視接收器。

(b) 確保廣播業進行良性競爭

政府應密切監察數碼地面電視市場的發展和數碼地面電視廣播的步伐。為使消費者可享受到數碼地面電視廣播帶來的好處，政府應考慮實行所需措施，例如定期檢討進度或把新的競爭者引入市場，確保有關市場在可接受的程度上進行競爭。

討論

數碼地面電視廣播接收及解碼器

33. 楊孝華議員欣悉，電訊局長在2007年6月4日公布採用內地的國家制式作為本港的技術制式，用以傳輸及接收新的數碼地面電視服務，而根據數碼地面電視廣播的推行框架，新的數碼地面電視服務將於2007年內推出。楊議員表示，對消費者來說，他們主要關注是否及何時須購買解碼器，以便收看數碼地面電視節目，以及該等解碼器在市場上可否輕易買到，其售價又如何。他察悉，解碼器的售價由數百元(基本解碼器)到1,000元(高級解碼器)不等，並詢問這些價格與海外國家最初推出數碼地面電視廣播時相比，是否具競爭力。他又詢問，市場何時會推出內置數碼解碼器，可接收數碼地面電視廣播訊號的綜合數碼電視機。

34. 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下稱"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根據數碼地面電視廣播的推行框架，當兩家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持牌機構，即亞視和無綫在2007年最後一季展開數碼地面電視廣播時，這兩家廣播機構至少在直至2012年須共用一條

數碼頻道，以數碼和模擬模式同步廣播現時4條模擬節目頻道，作為由模擬廣播轉至數碼廣播的過渡安排。由於兩家廣播機構在同步廣播期間仍然維持其模擬服務，市民仍可透過其現有的電視機接收模擬電視節目和衛星電視節目，而無須購買新的電視機或安裝額外器材。故此，在推行數碼地面電視廣播後，不會有人無法接收免費電視節目。市民如欲接收新的數碼地面電視節目，例如標清電視節目和高清電視節目，則需購買數碼地面電視接收器。這些器材可以是基本解碼器／高級解碼器或綜合數碼電視機，惟須與電訊局長就香港市場公布的傳輸制式和壓縮及編碼科技兼容。

35. 關於解碼器的價格範圍和供應情況，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表示，根據政府當局進行的研究，海外國家最初推出數碼地面電視廣播時，基本解碼器每部約為1,000元，與之相比，香港的解碼器的估計價格相對較低。初期而言，解碼器的類型將會有限。然而，採用擁有龐大內地市場的國家制式，最終會刺激廠商大量生產解碼器，讓本地用戶有更多選擇，價錢亦會較低。

36. 至於數碼地面電視接收器的供應情況，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表示，根據消費電子產品製造商的資料，視乎電訊局長在2007年6月底之前敲定數碼地面電視接收器的技術規格，為配合於年內推出數碼地面電視廣播，接收器產品在2007年最後一季很可能隨時有供應，其不同價格水平按各種特點和功能而定。她補充，只可接收標清電視的基本解碼器預期於3個月內有供應，售價約數百元；可同時接收標清電視和高清電視的高級解碼器預期於6個月內有供應，初期的價格會較高。綜合數碼電視機的投產需要較長的籌備時間，預計於2008年年初或年中可推出市場發售。就此，港九電器商聯會朱嘉樂先生確定，若電訊局長可於2007年6月底或之前敲定數碼地面電視接收器的技術規格，市場於年內將能以商業方式供應符合國家數碼地面電視制式的消費產品，以配合在2007年年底前推出數碼地面電視廣播，而綜合數碼電視機則最遲可於2008年年中有供應。

37. 楊孝華議員察悉，慈雲山的主要發射站將於2007年第四季完結前落成，服務範圍只可覆蓋香港達50%的地方，主要包括南九龍和港島北。其餘5個設於其他地區的主要發射站將於2008年年底前落成，可覆蓋全港另外約25%的地方。他指出，港島南和新界的居民可等待直至2008年才購買數碼地面電視接收器。他表示，正如流動電話的情況，科技進步將有助降低解碼器的價格、改善接收質素及提供附加的功能。

38. 無綫鄭善強先生同意，科技進步會帶來更多類型的接收器產品，其形式可以是內置解碼器的電視機和附加功能的高級解碼器，以較低的價格提供額外服務和更多功能。就港九電器商聯會朱嘉樂先生所述，廠商在數碼地面電視推行初期選擇生產沒有互動功能的基本解碼器，鄭先生提到這一點時指出，雖然開發高級接收器需要較長的籌備時間，成本亦較高，但將會具有附加的功能，可支援互動服務(例如電子節目指南)和數據傳送服務，包括天氣、金融報價、交通消息等。故此，無綫已要求電子消費產品製造商考慮附加可支援互動和數據傳送服務的軟件。

39. 副主席表示不同意廠商在這方面的看法。他指出，業界應充分利用科技的潛力，真正發揮數碼地面電視的功能，支援互動和數據傳送服務。他亦促請業界與兩家廣播機構緊密聯繫，研發能夠同時支援有關硬件和軟件的技術傳輸參數標準。

40. 楊孝華議員關注市場上各種數碼地面電視接收器的供應情況，以及高清電視、標清電視、具備顯示高清電視功能等技術用語，會令市民感到混淆。他詢問，該等技術用語是否已清晰界定並為業界普遍接受。首席助理秘書長(通訊及科技)回應時解釋，高清電視是指廣播的畫面解像度為720線(水平)或以上，而標清電視是指具有525線(水平)的解像度，此分級已廣為全球接受。他相信業界沒有理由故意利用一大堆技術用語誤導市民，令他們混淆不清。

41. 湯家驊議員察悉，市場上現時很多等離子／液晶體電視機，均標示為數碼電視或具備顯示高清電視功能。他要求當局澄清，使用這些電視機的人是否需要購買解碼器，方可收看數碼地面電視節目。

42. 署理電訊管理局助理總監(執行)回應時表示，市場上現時可供應的所有等離子／液晶體電視機，均沒有配備內置數碼地面電視解碼器。這些所謂"具備顯示高清電視功能"的電視機是模擬電視機，所配備的顯示器支援的畫面質素可媲美高清解像度。使用這些等離子／液晶體電視機的人需要購買數碼地面電視解碼器，接駁至電視機，方可收看數碼地面電視節目。

#### 推行數碼地面電視及相關事項

#### 關注可能受內地的數碼地面電視廣播的干擾

43. 副主席關注到，日後中國內地(例如廣東)的數碼地面電視廣播會否干擾香港數碼地面電視的接收。無綫

鄭善強先生回應時表示，據他理解，電訊局長已聯絡有關的內地當局，確保不會出現干擾。署理電訊管理局助理總監(執行)告知與會者，電訊局已就香港與廣東將會使用的數碼地面電視的頻率頻道，與內地當局進行必要的協調工作。

#### 棄置電視機及過時解碼器的處理

44. 楊孝華議員察悉，香港超過100萬戶家庭擁有電視機。他關注到，棄置電視機及過時解碼器的處理，會令香港現時的堆填區百上加斤。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制訂措施，處理這一大堆的家居棄置物品，廠商又會否效法電池業界，考慮收買解碼器的可行性，以減少電子廢物。

45. 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回應時強調，現時的電視機接駁了配備數碼解碼器的機頂盒，即可接收數碼地面電視廣播。故此，不會出現市民全部同時更換其現有電視機的問題。她指出，會否及何時轉用綜合數碼電視機是個別觀眾的選擇。至於楊議員關注如何處理棄置的物品，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表示，工商及科技局會與環境保護署就相關事項保持緊密聯繫，以盡量減少對環境造成的不良影響。

#### 宣傳工作及推動力

46. 楊孝華議員察悉，數碼地面電視服務將會分階段推出，而隨着科技進步，在推行數碼地面電視廣播的後期，高級多功能數碼地面電視接收器將以較平宜的價格推出市場。他認為消費者教育相當重要，藉以協助市民掌握充分資料，決定何時及選購哪一種接收器產品最切合他們的需要。他希望消委會及政府當局會提供所需的消費者資訊，讓消費者為數碼地面電視的推行作好準備。

47. 無綫鄭善強先生指出，消費者應按本身的需要、居住地點及其現有電視機的類別，自行選擇會否、何時及購買哪一種數碼地面電視接收器。在接收情況欠佳的大廈／地區的居民安裝解碼器後，收看的畫面質素即可大為改善。他表示，目前估計香港約有17%的住戶擁有等離子或液晶體平面闊熒幕電視機。把數碼解碼器接駁至這些現有的電視機，可提供較佳的畫面質素，畫面的寬度和高度比例為16:9。他承諾無綫會與政府當局、消委會、亞視和製造商緊密合作，竭盡全力清楚列出所有須考慮的因素，方便一般觀眾掌握充分資料才作出最佳決定。

48. 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承認，因數碼地面電視服務會分階段推出，部分地區將會稍遲才接收數碼地面電視服務。她承諾政府當局會參考海外的推行經驗，定期向市民公布有關數碼地面電視覆蓋範圍的全面資訊的最新消息，以協助市民為數碼地面電視的推出作好準備。她表示，觀眾能否接收數碼地面電視節目取決於多項因素，例如該地點是否在數碼地面電視網絡的覆蓋範圍內，大廈的內置公共天線廣播分配系統是否已經提升／更換，讓大廈居民可接收數碼地面電視服務。她又指出，政府當局於2007年6月4日發出的新聞公報已特別指出，市場仍未有數碼地面電視接收器，又希望市民留意，除非他們日後想收看數碼地面電視節目，否則無須購買解碼器或更換其現有的電視機。新聞公報亦特別提到，市民在決定是否及何時購買數碼地面電視接收器時須考慮的因素。為發放有關數碼地面電視服務推行情況的資訊，以及鼓勵市民轉用數碼地面電視服務，政府當局會與消委會、亞視及無綫協調宣傳工作，在接近推出數碼地面電視服務時，推出全面的宣傳和推廣計劃，加深公眾的認知，同時向市民提供有關接收器產品規格及供應情況的資訊，讓消費者掌握充分資料才作出採購選擇。就此，當局會在較接近的時間展開消費者教育和宣傳活動，包括專設的網站、電視和電台宣傳短片／聲帶，以及向住戶、物業管理公司和業主立案法團派發宣傳單張。

49. 就此，單仲偕議員建議政府當局在其專設的網站加入地區分布圖，告知市民有關分階段建設數碼地面電視網絡的覆蓋範圍的最新消息。

50. 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察悉委員的關注，並且重申，政府當局會協調與消委會、亞視和無綫進行全面的宣傳和推廣工作來教育市民，包括提供選購數碼地面電視接收器的消費者貼士。

#### 免費電視節目的供應及消費者的節目選擇

51. 劉慧卿議員提到第3張投影片的內容，她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在同步廣播期間兩家廣播機構將會播放的標清電視和高清電視節目。她尤其關注到，公眾是否需要付費收看新的數碼地面電視節目。

52. 首席助理秘書長(通訊及科技)回應時表示，無綫和亞視均為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持牌機構，故此現時4條免費電視頻道的節目和日後的數碼地面電視節目均全部免費。他繼而解釋，除了在共用的數碼頻道同步廣播現時4條模擬節目頻道外，無綫和亞視各自獲額外分配一條數碼頻道，作推出新的數碼地面電視服務之用，例如

多頻道標清電視頻道、高清電視和互動服務等。他解釋，數碼頻道是以數碼傳輸方式傳送服務的頻道，作數碼地面電視廣播之用，若使用MPEG-2壓縮標準，可容納4條標清電視節目頻道(即可支援多頻道廣播)或一條高清電視節目頻道。在播放高清電視節日期間，標清電視頻道須停播，故此廣播機構須於標清電視或高清電視之間作取捨。營辦商在不同時段可從多頻道廣播轉為高清電視廣播，反之亦然。他補充，根據現行發牌條件，兩家廣播機構須推行數碼地面電視廣播，每星期播放指定時數的數碼地面電視節目。至於新的數碼地面電視服務，亞視選擇提供高清電視節目與多頻道節目的混合數碼服務，計劃由2007年年底開始，推出4條新的標清電視頻道，亦會在黃金時間每星期播放不少於14小時的高清電視節目。在高清電視廣播時段內，4條標清電視頻道將會停播。無綫則會開設一條經加強的翡翠台頻道，提供超過80%高清電視內容和其他採用新模式(例如具有多角度視覺效果)的節目。

53. 劉慧卿議員得悉有兩種不同層次的解碼器。基本解碼器雖然價格相宜，但只能解碼及接收以MPEG-2模式編碼的標清電視節目，即無綫和亞視同步廣播的4條節目頻道和亞視新增的4條標清電視頻道(但不包括高清電視節目內容)。她關注到，無法負擔較昂貴解碼器(即高級解碼器)的住戶的節目選擇較少，又會無法收看高清電視節目。

54. 首席助理秘書長(通訊及科技)表示，選購合適的解碼器，視乎觀眾現時使用的電視機類型而定。基本解碼器較適合傳統的陰極射線管電視機，這款電視機接駁了基本解碼器，即可清晰接收無綫和亞視同步廣播的4條節目頻道，以及亞視新增的標清電視頻道。高級解碼器對透過這款舊式電視機接收畫面質素較高的高清電視節目幫助不大。

55. 亞視鄭凱迎先生表示，到2007年年底當數碼地面電視廣播啟動時，除了現時的亞視國際台和亞視本港台兩條節目頻道外，亞視會集中進行多頻道廣播，利用4條標清電視頻道播放商業新聞及財經、潮流文化、購物資訊及娛樂新聞，合共提供6條節目頻道。他表示，亞視承諾由2007年年底開始，在黃金時間每天提供不少於兩小時的高清電視節目，藉以鼓勵市民轉用數碼地面電視服務。在廣播高清電視的時段，4條標清電視頻道將會停播。他指出，配備基本解碼器接駁了現有電視機的住戶，可收看亞視6條頻道的節目，而不能收看亞視的高清電視節目。他特別指出，亞視向政府承諾每天最少播放兩小時的高清電視節目，並會因應市場情況，包括數碼地面

電視廣播使用率和廣告市場的狀況，檢討其廣播及節目政策以作出適當調整。劉慧卿議員問及在黃金時間播放的高清電視節目，他回應時表示，為吸引更多觀眾，播放更富娛樂性的節目是慣常的做法，惟尚未作出具體決定。

56. 無綫鄭善強先生表示，無綫承諾開設一條高清電視頻道，每天廣播18小時，當中80%屬高清電視節目，其餘20%為標清電視節目。

57. 就此，劉慧卿議員呼籲亞視增加其高清電視節目，因為亞視的新股東將注入額外資本以提高節目製作。

#### 關注終止模擬廣播的時間及提供協助以促進轉至全面數碼廣播

58. 就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推行數碼地面電視廣播"，檔號CTB(CR)9/1/9(07)Pt.24)載述，模擬廣播將於2012年或更早的時間終止廣播，湯家驊議員得悉後感到震驚。鑒於本港估計有100萬人口的生活介乎貧窮線附近，他認為設定終止模擬廣播的最後期限，無疑迫使住戶在2012年之前更換其電視機，這是不能接受的。他指出最近公布的堅尼系數顯示，香港的收入差距在已發展地方之中屬最高，在香港，並非人人都有能力更換較昂貴的電視機以收看高清電視節目。他要求政府當局認真考慮推遲終止模擬廣播，直至人人均有能力收看高清電視節目。

59. 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海外的經驗顯示，應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設定終止模擬廣播的目標日期，以鼓勵公眾及早使用數碼地面電視服務，從而騰出剩餘頻譜作有效的指配，供其他新服務和經濟活動(例如流動電視和互動服務)之用。她強調，2012年只是一個目標日期，政府當局會密切監察情況，並會加強宣傳工作，加深公眾認識和明白採用數碼地面電視服務的好處，以及引發市民轉用數碼地面電視服務的興趣。她表示，政府不會強迫使用者更換其電視機，個別住戶是完全按本身的情況和需要，決定是否及何時購買數碼地面電視接收器。

60. 湯家驊議員仍然不表信服。他表示，雖然政府當局聲稱市民不會被迫購買數碼地面電視接收器，但模擬廣播於2012年終止，其實質意思，無異於強迫市民把現時通常可使用超過5年的電視機，更換為高級的綜合數碼電視機；否則，沒有能力購買數碼地面電視接收器以接收數碼地面電視節目的住戶，將無法獲得免費電視服

務。因此，他始終認為不應就終止模擬廣播設定最後期限，並促請政府當局重新考慮其對此事的立場。

61. 就此，副主席指出，政府當局應就終止模擬廣播設定若干客觀準則。他認為與其緊守轉至全面數碼廣播的最後期限，政府反而可考慮例如根據數碼地面電視廣播使用率，即已採用數碼地面電視服務的人口／住戶的比例，從而決定何時終止模擬廣播。他表示，美國就是以80%數碼地面電視廣播使用率，作為終止模擬廣播的準則。

62. 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表示，政府當局會密切監察數碼地面電視的推行進度，就終止模擬廣播的時間作出決定時，會充分考慮世界的趨勢，亦會依據客觀的準則和統計數字，包括數碼地面電視服務的覆蓋範圍、消費者在使用數碼地面電視服務方面是否準備就緒，以及數碼地面電視廣播使用率所反映的公眾接受程度。

63. 鑒於模擬廣播轉至數碼廣播能夠促成更有效地使用現有頻譜，劉慧卿議員詢問，由此而騰出的額外頻譜將如何運用。她從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推行數碼地面電視廣播"，檔號CTB(CR)9/1/9(07)Pt.24)的附件B得悉，根據英國進行的一項成本效益分析，英國全面數碼廣播所獲得的經濟利益，以淨現值計算，估計約為15億至20億英鎊。她詢問政府當局有否進行類似的成本效益分析，評估香港轉至數碼廣播所獲得的經濟利益。

64. 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回應時表示，由於2012年全面終止模擬廣播的目標距今尚有6至7年，政府當局不宜評論騰出的頻譜的日後使用情況。她補充，就終止模擬廣播所帶來的經濟利益作務實的評估，目前屬言之尚早。

65. 劉慧卿議員察悉，模擬廣播轉至數碼廣播可能帶來龐大商機，另外鑒於有效率使用騰出的頻譜所帶來的效益，包括可能增加電視節目頻道及新增的互動多媒體應用系統，她促請政府當局認真考慮向清貧家庭提供合適的協助，以促進及早轉至全面數碼廣播，從而盡早實現轉至數碼廣播可帶來的經濟效益。她又要求政府當局在適當時間，估計終止模擬廣播所帶來的效益。

政府當局

### 總結

66. 副主席作出總結，要求政府當局察悉委員在會議上提出的意見、關注和要求，並在適當時間向事務委員會提供所需資料。



## VI. 固定及流動通訊服務匯流的檢討

(立法會CB(1)1831/06-07(14) —— 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1)1831/06-07(15)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67.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在其文件(立法會CB(1)1831/06-07(14)號文件)第21段提供的資料。該段載述，在2006年10月26日，現時的固網營辦商，即電訊盈科香港電話有限公司(下稱"電訊盈科")向高等法院申請司法覆核第二次諮詢的程序。繼高等法院於2007年2月13日駁回電訊盈科的申請後，電訊盈科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案件將於2007年9月進行聆訊。另外，電訊管理局局長(下稱"電訊局長")於2007年4月27日發出固定及流動匯流聲明後，電訊盈科亦已根據《電訊條例》(第106章)第32N條，於2007年5月11日向電訊(競爭條文)上訴委員會(下稱"上訴委員會")提出競爭上訴。委員又察悉，政府當局認為事務委員會討論電訊局長的固定及流動匯流聲明及相關事宜，並無問題；然而，電訊局也許不能回應與可能引起訴訟相關的問題。就此，委員察悉事務委員會法律顧問的意見，即委員可討論有關電訊局長的固定及流動匯流聲明的政策事宜。副主席亦請委員留意，《議事規則》第41(2)條規定，議員不得以主席認為可能對案件有妨害的方式，提述尚待法庭判決的案件。

政府當局

68. 考慮到電訊盈科向上訴法庭及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電訊管理局助理總監(規管)(下稱"助理總監(規管)")表示，是次討論須局限於有關電訊局長的固定及流動匯流聲明的事宜。劉慧卿議員得悉法律程序現正進行，她要求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法律程序的結果的最新資料，助理總監(規管)表示答允。

69. 應副主席邀請，助理總監(規管)借助電腦投影設備，簡介電訊局長的固定及流動匯流聲明所載的結論。當局於2005年9月進行首次公眾諮詢，2006年6月委聘顧問進行研究，2006年7月進行第二次公眾諮詢，以檢討規管架構，促進電訊業界在固定及流動匯流環境下的各種發展；其後，於2007年4月27日發出固定及流動匯流聲明。他特別說明各項結論如下：

### (a) 固定與流動網絡之間的互連收費安排

電訊局長將按照市場主導的方式，放寬對現有固定及流動互連收費安排的規管，並於兩年過渡期後，撤銷沿用了超過20年的"流動網絡付

費"的規管指引。網絡營辦商將可在雙方均能接受的結算方式的基礎上，自行洽商互連條款及條件。如固網營辦商與流動網絡營辦商無法於合理時間內透過商業洽談協定互連條款，電訊局長會保留根據《電訊條例》第36A條作出裁決的權力。電訊局長會繼續監察市場發展，並於市場狀況改變及／或有跡象顯示市場可能失效時，重新考慮是否有需要發出規管指引。目前的互連互通制度規定不會有任何改變。若市場未能透過商業洽談達致互連互通而有損公眾利益，電訊局長方會作出干預。

(b) *服務供應商的互連費*

現行由對外電訊服務供應商向本地網絡營辦商繳付本地接駁費的安排將維持不變。流動本地接駁費將維持不受規管。電訊局長會監察撤銷流動網絡付費指引後，本地接駁費有否出現更多有效競爭，並會考慮日後會否出現放寬規管本地接駁費水平的空間。

(c) *發牌制度*

電訊局長會向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建議根據《電訊條例》第7(2)條，制訂有關綜合傳送者牌照的規例，准許網絡營辦商提供固定或流動服務。視乎工商及科技局局長是否批准設立綜合傳送者牌照，電訊局長會就綜合傳送者牌照附載的特別條件另行諮詢。

(d) *固定或流動電話號碼可攜性安排*

目前本港並不提供固定及流動電話號碼可攜性的安排(即電話號碼可於固定及流動平台之間轉攜)。電訊局長會進行深入的市場研究，評估消費者需求、成本及好處等，才決定是否引入固定及流動電話號碼可攜性的安排。

討論

*固定與流動網絡之間的互連收費安排*

70. 關於放寬對現有固定及流動互連收費安排的規管，讓網絡營辦商自由洽談互連收費，以及撤銷對互連連結的規管指引，曾鈺成議員關注到，若無法透過商業洽談就互連條款及條件達成協議，會否導致停止互連，令電訊市場的暢順運作被中斷。

71. 助理總監(規管)答稱，網絡營辦商將會有兩年過渡期，在雙方均能接受的結算方式的基礎上，洽商互連條款及條件。電訊局長在該段期間會密切監察情況。若商業洽談失敗，無法達致雙方均能接受的互連條款及條件，兼有跡象顯示市場可能失效，電訊局長將會介入，援引《電訊條例》下的權力作出命令，規定網絡營辦商採取電訊局長認為必要的行動，以取得某些網絡之間的互連或繼續互連互通，確保在等待網絡營辦商之間達成協議或電訊局長作出裁決時，提供有效率和可靠的電訊服務。網絡營辦商可於其後結算互連收費。助理總監(規管)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密切監察情況，以防範出現市場失效，並確保妥善控制情況。

72. 副主席詢問，關於電訊局長就固定與流動網絡之間的互連收費安排、本地接駁費及綜合傳送者牌照得出的結論，將於何時實施。助理總監(規管)回應時表示，過渡期將於電訊局長聲明於2007年4月27日發出之後的兩年，即2009年4月26日結束。

## **VII. 其他事項**

7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7年8月29日